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

104.03.1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會議通過
104.04.08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4.08.05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40101852 號函同意核定
105.05.04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會議通過
105.06.01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5.06.30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50089039 號函同意核定

- 一、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各師資類科師資生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事宜，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第二點及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 17 條規定，特訂定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係經教育部核准之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含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及資賦優異組)師資類科。
- 三、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經本校甄選通過取得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
- 四、 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師資生辦理學分抵免應檢具下列資料，向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提出申請：
 - (一) 具備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資格之相關證明。
 - (二) 原修習課程當年度之教學目標及課程內涵。
 - (三) 原修習課程之歷年成績單正本(或經簽證之影本)。
 - (四) 已修畢任一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者，另檢附已修畢類科之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成績證明書影本。
 - (五) 已持有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抵免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者，另檢附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 (六) 已取得教育部辦理之「師資生國民小學國語、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學科知能標準化成就評量」(以下簡稱學科知能評量)達精熟標準者，另檢附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書」影本。
 - (七) 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抵免者：
 1. 另檢具依「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取得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辦理。
 2. 一百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依一百零一年六月一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取得教保員資格(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另檢具畢業證書或輔系證書影本辦理。
- 五、 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師資生考取本校碩、博士班，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已修習之學分得併入計算，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預先修習本中心、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及特殊教育學系開設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惟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預先修習，於通過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後得依本校相關規定，向本中心辦理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但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已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者，依前揭規定辦理學分抵免，不受四分之一之限制。
- 七、 本校特殊教育師資類科不同階段間之抵免學分數規定：具特殊教育師資類科任一教育階段修

習資格之師資生，於取得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另一教育階段修習資格後，得向本中心辦理另一教育階段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

本校不同師資類科間之抵免學分數規定：具任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於取得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得向本中心辦理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上限。

八、他校具任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其為師資生期間所修教育學程之學分，於取得本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得向本中心辦理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

他校具任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其為師資生期間所修教育學程之學分，於取得本校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得向本中心辦理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上限。

九、已持有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取得另一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資格之學生，得依下列規定申請學分抵免：

(一) 抵免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

(二) 每一門抵免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

(三) 各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相互抵免。

十、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抵免，依「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取得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者，得依該認定標準及「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系科申請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審認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免再修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一百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依一百零一年六月一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取得教保員資格(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得依據前項規定辦理學分抵免，經審核通過後得全數採認。

依據「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之規定，修習幼教專班之幼兒園在職人員，其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及其他相關科目抵免，依該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一、師資生申請抵免學分，其申請資格如同時符合本要點第六點、第七點、第八點、第九點所列二種(含)以上情形時，其抵免學分數合計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

十一之一、已取得學科知能評量證明書達精熟標準者，得依下列規定申請學分抵免：

(一) 數學科達精熟者得抵免「普通數學」。

(二) 社會科達精熟者得抵免「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三) 自然科達精熟者得抵免「自然科學概論」。

惟依前項規定辦理學分抵免者，不受本要點抵免學分數上限之限制。

十二、學分抵免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 經甄選通過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之學分抵免，應以通過甄選當學年度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該類科教育學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所列之課程為限。

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師資生考取本校碩、博士班，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之學分抵免，應以通過甄選當學年度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該類科教育學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所列之課程為限。

其他師資培育大學之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移轉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繼續修習者，其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分抵免，應以原校取得師資生資格當學年度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該類科教育學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所列之課程為限。

- (二) 學分抵免每學期以辦理一次為原則。
- (三) 所有擬申請抵免之原修習科目需為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前 **10**年內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為限。
- (四) 學分抵免不得一科抵多科、並以科目名稱、學分數及內容相同為原則，已修習及擬抵免科目學分數不同時，以學分數多者抵免學分數少者。
- (五) 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預先修習，且不同師資類科不得辦理抵免。
- (六) 修習教育學程之研究所碩、博士班學生，主修研究所之科目與教育學程科目相同時，不得辦理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學分抵免。
- (七) 除本要點第九點採認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外，其餘每一門抵免學分之成績均須達六十分(含)以上。
- (八) 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通識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名稱相同者，不得辦理抵免。
- (九) 所修習之課程屬於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性質始得辦理學分抵免，非屬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不得辦理學分抵免。
- (十) 以學科知能評量達精熟標準辦理抵免者，須於證明書有效期限內提出抵免申請，若未於期限內辦理者，不予受理。

十三、學分抵免程序，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進行：

- (一) 初審：由本中心就下列資料進行審查，初審通過者，方得進行複審。
 1. 本要點第四點應檢具資料是否備齊。
 2. 進行申請者之修習資格與條件審查。
 3. 擬申請抵免之原修習科目是否符合本要點第十二點之各項原則。
- (二) 複審：由本中心送請相關學系進行專業審核後，並經校內相關課程委員會就下列項目進行專業審核。
 1. 教學目標及課程內涵。
 2. 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
 3. 師資類科及領域。
 4. 科目名稱、學分數及成績要求。
 5. 修別及類別。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與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六、本要點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取得本校各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惟 103 學年度(含)以前取得本校各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亦得適用之。